



灵枢经

校勘本

刘衡如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HEALTH PUBLISHING HOUSE

灵枢经

校勘本

刘衡如 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灵枢经: 校勘本/刘衡如校.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117-17074-1

I. ①灵… II. ①刘… III. ①《灵枢经》 IV. ①R2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7446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灵 枢 经

(校勘本)

校 者: 刘衡如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7074-1/R · 17075

定 价: 25.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内容提要



《灵枢经》一书,是学习和研究中医学必读的古典医书。由于编写年代较早,又经后世多次翻刻,现行本存有不少错落和衍误,而且有些错落在学术上有较大的出入。因此,对于目前阅读、研究此书存有一定的困难。今校者参考了多种有关医书,加了 2000 多条校语。这些校语,大都均有文献根据,并结合校者自己的见解,提出了从改、从删、从补的意见;对于一部分尚难表示意见的,则两存其义,容待进一步研究。所有校语都注明出处,以备读者查考。

本书出版后,备受专家学者推崇,特别是一位知名的中医文献学家评价本书作者时,认为“刘衡如是 20 世纪中医界熟悉上古音韵学并运用上古音韵学校勘整理《灵枢》取得重大成就的第一人”。本次出版,由刘衡如之子刘山永补入了刘老生前整理的校勘内容,使之日臻完善。

本书是学习和研究中医必读经典之作,今增补后再版,以飨读者。



《灵枢》和《素问》是《黄帝内经》的两个组成部分,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古典医书。它的成书年代,大概在春秋战国时期,但后来续有一些增改。它是我国劳动人民长期以来与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和研究成果,不是一时一人的著作。

《灵枢》和《素问》一样,同是学习和研究中医学的必读古书,而且还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但是此书曾经一度佚失,目前所能读到的只有史崧在绍兴乙亥年(1155)献出的家藏旧本。这个本子,又经后世辗转翻刻,使现行本存有不少的错落衍误。而且其中有些错落在学术上是有较大出入的。为了提高古医书质量,有利于当前学习和研究中医学,对本书进行比较全面和仔细的校勘,认为是有必要的。

为了认真对待古医书的校勘工作,并向读者说明这次校勘所做的工作,特将校勘的据本和方法介绍于下。

本书是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的明“赵府居敬堂”刊本作底本,用至元己卯(1339)胡氏古林书堂刊本(简称“元刊本”)作主要参考。另外,又参考了各种明、清刊本和两种日本刊本(田中清卫门刊本、风月庄左卫门刊本)。

除了采用上述一些版本校勘外,用作主要的参考书有:

《黄帝内经素问》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顾从德本(简称《素问》)。

《难经集注》商务印书馆排印《守山阁丛书》本(简称《难经》)。

《针灸甲乙经》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医统正脉》本(简称《甲

乙》)。

《脉经》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影印清光绪癸巳“景苏园”复宋本。

《诸病源候论》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光绪辛卯池阳周氏校刊本(简称《巢源》)。

《黄帝内经太素》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萧延平校刊本(简称《太素》)。

《备急千金要方》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江户医学影北宋本(简称《千金》)。

《千金翼方》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光绪戊寅上海印本(简称《千金翼》)。

《外台秘要》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明·程敬通校刻本(简称《外台》)。

《铜人腧穴针灸图经》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代影刊金大定本(简称《铜人》)。

《圣济总录》清·燕远堂本(简称《圣济》)。

《校注十四经发挥》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本(简称《发挥》)。

由于《灵枢》一书的校勘,前人做得不多,现在也只是刚开始,为了尽先从医家的著作中作一番溯源求本的探讨工作,我们这次校勘所用的主要参考书,暂以成书年代较早、引述《灵枢》原文较多、较系统的重要古医书为主。至于裒集众书、博征广引的校勘考证,则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努力。

在校勘方法上,我们是这样处理的:

1. 由于《太素》一书,从版本上来说,在现存古医书中是比较近古而存真的,因此,凡是《太素》和杨注说得对的,尽量采用,同时参考他书,择善而从。

2. 凡本书脱误之处,有“元刊本”可据者,径从“元刊本”补改正文,但于改动处仍用“脚注序号”标出,于页末注中加以说明。

3. 凡与各书有不同字句,如认为本书有错误、衍文或脱落时,正文一律不加改动,但于此等处加“脚注序号”标出,于页末

注中说明：应据某书改、删或补，并注明出处的卷次篇章，以便读者查考。

4. 凡与各书不同的字句，如不能肯定本书有错误、衍文或脱落时，或他书不同的字句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时，均用“脚注序码”标出，于页末注中说明：别本作什么。以两存其义。

5. 原本偶有夹注，今仍其旧，加括号以别之。

6. 有些字句，疑是后人沾注，应加括号以别之者，但为保存原本面貌，不加括号，唯于存疑处加“脚注序码”标出，于页末注中加以说明。

此外，本书《五音五味》篇前四段，历来注家感觉很难解释，大都怀疑其中必有衍误。因我们尚未发现可据的文献去校正它，仅就臆想所及，把原书的次序和文字作了一些改动，并提出个人的解释，作为“附录”附于书后，以供读者参考。

此次所加校语达两千多条，虽然大都有文献根据，但是限于校者的水平，错误一定不少，热望读者多加指教，以便今后修改提高。

刘衡如

1963年10月

目 录



叙	1
卷之一	2
九针十二原第一法天	2
本输第二法地	7
小针解第三法人	11
邪气藏府病形第四法时	13
卷之二	20
根结第五法音	20
寿夭刚柔第六法律	23
官针第七法星	26
本神第八法风	28
终始第九法野	31
卷之三	37
经脉第十	37
经别第十一	53
经水第十二	55
卷之四	58
经筋第十三	58
骨度第十四	63
五十营第十五	64
营气第十六	65
脉度第十七	66

10 目 录

营卫生会第十八	68
四时气第十九	70
卷之五	74
五邪第二十	74
寒热病第二十一	75
癫狂第二十二	77
热病第二十三	79
厥病第二十四	83
病本第二十五	85
杂病第二十六	86
周痹第二十七	88
口问第二十八	90
卷之六	93
师传第二十九	93
决气第三十	95
肠胃第三十一	96
平人绝谷第三十二	97
海论第三十三	97
五乱第三十四	98
胀论第三十五	99
五癯津液别第三十六	102
五阅五使第三十七	103
逆顺肥瘦第三十八	104
血络论第三十九	106
阴阳清浊第四十	107
卷之七	109
阴阳系日月第四十一	109
病传第四十二	110
淫邪发梦第四十三	112

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第四十四	113
外揣第四十五	115
五变第四十六	115
本藏第四十七	117
卷之八	123
禁服第四十八	123
五色第四十九	125
论勇第五十	128
背腧第五十一	129
卫气第五十二	130
论痛第五十三	132
天年第五十四	132
逆顺第五十五	134
五味第五十六	134
卷之九	136
水胀第五十七	136
贼风第五十八	137
卫气失常第五十九	138
玉版第六十	141
五禁第六十一	143
动输第六十二	144
五味论第六十三	145
阴阳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147
卷之十	153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153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155
行针第六十七	158
上膈第六十八	159
忧患无言第六十九	160

寒热第七十	160
邪客第七十一	161
通天第七十二	165
卷之十一	168
官能第七十三	168
论疾诊尺第七十四	171
刺节真邪第七十五	173
卫气行第七十六	180
九宫八风第七十七	184
卷之十二	187
九针论第七十八	187
岁露论第七十九	192
大惑论第八十	195
痈疽第八十一	197
原二十四卷,今并为十二卷,计八十一篇。	
附录	203



昔黄帝作《内经》十八卷，《灵枢》九卷，《素问》九卷，乃其数焉，世所奉行唯《素问》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难经》，皇甫谧次而为《甲乙》，诸家之说悉自此始。其间或有得失，未可为后世法。则谓如南阳活人书称：咳逆者，哕也。谨按《灵枢经》曰：新谷气入于胃，与故寒气相争，故曰哕。举而并之，则理可断矣。又如《难经》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标指《灵枢》本输之大略，世或以为流注。谨按《灵枢经》曰：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气者，正气也。神气之所游行出入者流注也，并荣输经合者本输也，举而并之，则知相去不啻天壤之异。但恨《灵枢》不传久矣，世莫能究。夫为医者，在读医书耳，读而不能为医者有矣，未有不读而能为医者也。不读医书，又非世业，杀人尤毒于挺刃。是故古人有言曰：为人子而不读医书，犹为不孝也。仆本庸昧，自髫迄壮，潜心斯道，颇涉其理。辄不自揣，参对诸书，再行校正家藏旧本《灵枢》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释，附于卷末，勒为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开卷易明，了无差别。除已具状经所属申明外，准使府指挥依条申转运司选官详定，具书送秘书省国子监。今崧专访请名医，更乞参详，免误将来。利益无穷，功实有自。

时宋绍兴乙亥仲夏望日。锦官史崧题



九针十二原第一法天^①

黄帝问于岐伯曰：余子万民，养百姓，而收其租税。余哀其不给，而属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药，无用砭石，欲以微针通其经脉，调其血气，营其逆顺出入之会。令可传于后世，必明为之法。令终而不灭，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经纪。异其^②章，别其表里，为之终始。令各有形，先立针经。愿闻其情。岐伯答曰：臣请推而次之，令有纲纪，始于一，终于九焉。请言其道。小^③针之要，易陈而难入，粗守形，上^④守神，神乎，神^⑤客在门，未睹其疾，恶知其原。刺之微，在速迟，粗守关，上守机，机之动，不离其空，空中之机，清

①法天：马蒔谓“乃后人袭本经七十八篇用针之意而分注之。殊不知彼乃论针而非论篇目也。”应据删，以下八篇并同。

②异其：准下句，此后当有脱字。本书《小针解》篇谓“声章者，言声与平生异也。”应据补“声”字。《太素》缺卷（指《缺卷复刻黄帝内经太素》）作：“篇”，义亦未安。

③小：《甲乙》卷五第四作“夫”，文义俱胜，应据改。此“小”字似是后人据本书第三篇篇目而改。顾彼篇之所以名《小针解》者，由于《灵枢》《素问》本是一部《内经》，恐因《素问》中已有《针解》一篇，故于此篇《针解》之前加“小”以别之耳，意谓“小”的“针解”。马蒔以来，注家多谓“小针”之“解”，甚至有说“九针之外又立小针”者（张志聪《灵枢集注》卷一），恐未必为是。篇首帝言微针，自是泛指诸针。本书《玉版》篇言小针，《太素》卷二十三《疽痈逆顺刺》杨注亦以九针释之，皆非谓九针之外，别有小针也。《太素》缺卷作“小”，则此误已在隋唐以前。

④上：疑当作“工”，形近而误，下句及《小针解》篇同。考本篇有“粗之暗乎，妙哉工独有之”，《顺气一日分为四时》篇有“顺者为工，逆者为粗”，《官能》篇有“粗之所不见，良工之所贵”，《岁露论》篇有“故论不知三虚，工反为粗”，各句皆以粗工对举，是其证。《太素》缺卷正作“工”。下“上守机”同。

⑤神：据《素问·八正神明论》及《太素》卷二十四《本神论》当属上，文义俱胜，但为使本书各篇归于一致，姑从《小针解》篇属下。

静而微,其来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机之道者,不可挂以发,不知机道,叩之不发,知其往来,要与之期,粗之暗乎,妙哉工独有之。往者为逆,来者为顺,明知逆顺,正行无问。逆而夺之,恶得无虚,追而济之,恶得无实,迎之随之,以意和之,针道毕矣。凡用针者,虚则实之,满则泄之,宛陈则除之,邪胜则虚之。《大要》曰:徐而疾则实,疾而徐则虚。言实与虚,若有若无,察后与先,若存若亡^①,为虚与实,若得若失。虚实之要,九针最妙,补泻之时,以针为之。泻曰^②必持^③内之,放而出之,排阳得^④针,邪^⑤气得泄。按而引针,是谓内温,血不得散,气不得出也。补曰随之,随之意若妄^⑥之,若行若按^⑦,如蚊虻止,如留如还^⑧,去如弦绝^⑨,令左属右,其气故止,外门已闭,中气乃实,必无留血,急取诛之。持针之道,坚者为宝^⑩,正指直刺,无针左右,神在秋毫,属意病者,审视血脉

①若存若亡:据本书《小针解》篇应改为“若亡若存”,使“存”与“先”协韵。《素问·宝命全形论》“先”与真、神、针、闻、人等字协韵。《太素》缺卷正作“若亡若存”。

②泻曰:据《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文,此后应补“迎之,迎之意”五字。

③必持:据《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文,此后应补“而”字,与下为对文。《太素》缺卷正有“而”字。

④阳得:据《甲乙》卷五第四,应改作“扬出”。《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作“阳出”,“出”字未误,可资参考。《太素》缺卷亦作“阳出”。

⑤邪:《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文均作“疾”,应据改。《太素》缺卷正作“疾”。

⑥妄:《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文均作“忘”,应据改。《太素》缺卷正作“忘”。

⑦按:《甲乙》卷五第四同,训“止”,于义亦通。《素问·离合真邪论》王注引《针经》文作“悔”,与“止”协韵,尤为近古。《太素》缺卷正作“悔”。

⑧还:《太素》缺卷同。《甲乙》卷五第四作“环”,义通。

⑨弦绝:应据《甲乙》卷五第四改为“绝弦”,与“还”协韵。《太素》缺卷正作“绝弦”。

⑩宝:《素问·针解》篇王注引《针经》作“实”,《太素》缺卷亦作“实”。形近而误,“宝”与“道”协韵,当依新校正引《甲乙》作“宝”。

者^①,刺之无殆。方刺之时,必^②在悬阳,及与两卫^③,神属勿去,知病存亡。血^④脉者,在膕横居,视之独澄^⑤,切之独坚。

九针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镵针,长一寸六分;二曰员针,长一寸六分;三曰鍤针,长三^⑥寸半;四曰锋针,长一寸六分;五曰铍^⑦针,长四寸,广二分半;六曰员利针,长一寸六分;七曰毫针,长三^⑧寸六分;八曰长针,长七寸;九曰大针,长四寸。镵针者,头大末锐,去^⑨泻阳气。员针者,针^⑩如卵形,揩摩分间,不得伤肌肉^⑪,以泻分气。鍤针者,锋如黍粟之锐,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气。锋针者,刃三隅,以发痼疾。铍针者,末如剑锋,以取大脓。员利针者,大^⑫如毫,且员且锐,中身微大,以取暴气。毫针者,尖如蚊虻喙,静以徐往,微以久留^⑬,之^⑭,而养,以取痛痹。长针者,锋利身薄,可以取远痹。大针者,尖如挺,其锋微员,以泻机关之水也。九针毕矣。

①者:应据《甲乙》卷五第四删。《太素》缺卷亦无“者”字。

②必:《太素》缺卷同。应据《甲乙》卷五第四改为“心”。

③卫:应据《甲乙》卷五第四改为“衡”,与“阳”、“亡”协韵。《太素》缺卷正作“衡”。《汉书·王莽传》“盱衡厉色”,孟康注“眉上曰衡”(本书《五变》篇及《论勇》篇“长衡直扬”,“衡”字义同)。上文“悬阳”谓目,本书《邪气脏腑病形》篇“其精阳气上走于目而为睛”,称目为悬阳,亦犹谓“目如悬珠”(《汉书·东方朔传》)。此句总谓刺时当一心注视病者眉目间神气之变化,方知针刺之效应。与本篇下文“睹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复”义合。《素问·针解》“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气易行也。”

④血:此前应据《甲乙》卷五第四补“取”

⑤澄:应据《甲乙》卷五第四改为“满”。《素问·刺腰痛》篇“刺直阳……横居,视其盛者出血。”王注“谓刺其血络之盛满者也。”故以“满”字为是。《太素》缺卷正作“满”。

⑥三:本书《九针论》、《甲乙》卷五第二及《医心方》卷二第五均同,惟《太素》卷二十五《热病说》杨注作“二”,疑误。

⑦铍:《太素》卷二十二《九针所主》、《素问·针解》王注及《医心方》卷二第五作“铍”,音义并同。

⑧三:本书《九针论》、《甲乙》卷五第二及《医心方》卷二第五均作“一”,应据改。

⑨去:应据《太素》卷二十二《九针所主》杨注改为“主”。

⑩针:应据《太素》卷二十二《九针所主》杨注改为“锋”。

⑪不得伤肌肉:《太素》卷二十二《九针所主》杨注作“内不伤肌”,文句似胜。

⑫大:本书《九针论》及《甲乙》卷五第二均作“尖”,应据改。《太素》缺卷正作“尖”。

⑬久留:此后应据本书《九针论》补“正气因”三字。

⑭之:此后应据本书《九针论》补“真邪俱往,出针”六字。

夫气之在脉也,邪气在上,浊气在中,清气在下。故针陷脉则邪气出,针中脉则浊气出,针太深则邪气反沉,病益^①。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处,病^②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无实^③无虚^④,损不足而益有余,是谓甚^⑤病,病益甚。取五脉者死,取三脉者悝;夺阴者死^⑥,夺阳者狂,针害毕矣。刺之而气不至,无问其数;刺之而气至,乃去之,勿复针。针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为。刺之要,气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风之吹云,明乎若见苍天^⑦,刺之道毕矣。

黄帝曰:愿闻五藏六府所出之处。岐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凡二十七气,以上下^⑧,所出为井,所溜^⑨为荥,所注为腧,所行为经,所以^⑩为合,二十七气所行,皆在五腧也。节之交,三百六十五会,知其要者,一言而终,不知其要,流散无穷。所言节者,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⑪。睹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复;一其形,听其动静,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气至而去之。凡将用针,必先诊脉,视气之剧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气已绝于内,而用针者

①病益:《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长刺节论》王注引《针经》文此后均有“甚”字,应据补。《太素》缺卷正有“甚”字。

②病:此后应据《甲乙》卷五第四补“各有所舍,针”五字。《太素》缺卷正有此五字。

③无实:《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针解》王注引《针经》文此后均重一“实”字,应据补。《太素》缺卷正重“实”字。

④无虚:《甲乙》卷五第四及《素问·针解》王注引《针经》文此后均重一“虚”字,应据补。《太素》缺卷正重“虚”字。

⑤甚:应据《甲乙》卷五第四改为“重”。《太素》缺卷正作“重”。

⑥死:《甲乙》卷五第四作“厥”。

⑦明乎若见苍天:《甲乙》卷五第四作“昭然于天”。

⑧以上下:《太素》缺卷同。《甲乙》卷三第二十四作“上下行”。

⑨溜:本书《本输》篇及《太素》卷十一《本输》同,《素问·气穴论》王注作“流”,新校正谓《甲乙》作“留”。《难经·六十三难》杨注“泉水既生,留停于近,萦迂未成大流,故名之曰荥”与《甲乙》合。今本《六十八难》经文作“流”,疑是后人所改,若原作“流”,杨氏不当以“留停”释之也。

⑩以:应据《甲乙》卷三第二十四及《素问·咳论》篇王注引《灵枢》文改为“入”。《太素》缺卷正作“入”。

⑪非皮肉筋骨也:《太素》缺卷同。《素问·调经论》王注引《针经》作“非骨节也”。

反实其外，是谓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静，治之者，辄反其气，取腋与膺；五藏之气已绝于外，而用针者反实其内，是谓逆厥，逆厥则^①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②之害中而不去，则精泄；害^③中而去，则致气。精泄则病益^④甚而悞，致气则生为痈疡。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于四关，四关主治五藏。五藏有疾，当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禀三百六十五节气味也。五藏有疾也，应出十二原，二^⑤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睹其应，而知五藏之害矣。阳中之少阴，肺也，其原出于太渊，太渊二。阳中之太阳，心也，其原出于大陵，大陵二。阴中之少阳，肝也，其原出于太冲，太冲二。阴中之至阴，脾也，其原出于太白，太白二。阴中之太阴，肾也，其原出于太溪，太溪二。膏之原，出于鸠尾，鸠尾一。肓之原，出于腓腧，腓腧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胀取三阳，飧泄取三阴。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犹刺也，犹污也，犹结也，犹闭也。刺虽久，犹可拔也；污虽久，犹可雪也；结虽久，犹可解也；闭虽久，犹可决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说也。夫善用针者，取其疾也，犹拔刺也，犹雪污也，犹解结也，犹决闭也。疾虽久，犹可毕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术也。刺诸热者，如以手探汤；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阴有阳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无殆，气下乃止，不下复始也。疾高而内者，取之阴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阳之陵泉也。

宛陈上音郁，又音蕴，又于阮切 鼈^⑥莫高切，又音毫 在膻春遇切 钅钅銜切 钅音低 钅音皮 虻喙下许秒切 取三脉者悞曲王切，谨按悞谓不足也 溜谨按《难经》当作流 荣音营，绝小水也 腓腧上蒲没

①则：比照上句，似是衍文，应删。

②刺：本书《寒热病》篇及《太素》卷二十六《寒热杂说》此前均有“凡”，应据补。

③害：本书《寒热病》篇及《太素》卷二十六《寒热杂说》均作“不”，应据改。《太素》缺卷《九针要道》亦作“不”。

④益：本书《寒热病》篇及《太素》卷二十六《寒热杂说》均无，应据删。《太素》缺卷《九针要道》亦无。

⑤二：应据《甲乙》卷一第六改为“而”。《太素》缺卷《诸原所生》正作“而”。

⑥鼈：本书《杂病》篇“针大如鼈，刺膝无疑。”与“疑”协韵，当音“鼈”。